報考本宗神學院之推薦新制Q&A

＊採推甄方式入學時，如何滿足2016年起開始實施之推薦新制的要求？

　　因三間學校的推甄入學考試時程，教會將無法進行規劃2016年過渡期三個月服事與關懷。故此年度的報考推甄入學的考生，推薦的教會仍要採用”報考神學院推薦表”予以推薦，但不必安排過渡期三個月服事與關懷。而推甄考生仍要報名參加3月份之人格測驗。

　　欲參加2017學年度及往後的推甄入學考試，仍要符合”教會規劃一年服事與關懷”後再進行推薦之規定。請報考推甄入學的考生自行注意投考學校的考試日期，推算教會及中會推薦時程。

＊小會如何委外輔導？

　　當小會收到報考生提出＂投考本宗神學院道碩班 報備小會申請書＂時，應於小會中記錄、並討論該生應在本會、或者委託在外就學之聚會教會進行服事與關懷。若是議決委託在外就學之聚會教會進行服事與關懷，則應以正式公文、行文至欲委託之教會，並註明於委託期滿時填寫報考神學院推薦表推薦教會項目一～三。

　　在推薦教會正式議決委託及行文前，應先以電話事前溝通。＂投考本宗神學院道碩班 報備小會申請書＂可於傳道委員會網站下載參考格式。

＊教會、中會填寫之報考神學院推薦表，推薦之時效如何？

　　教會、中會填寫之報考神學院推薦表之推薦效力，以當年有效。意思是指報考的學年度，且不限學校。

＊本宗神學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報考道碩班，其推薦母會之”教會規劃一年服事與關懷”如何安排？

　　為符合投考新制的精神及實施辦法，本宗神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以該學年的實習教會為＂在外就學之聚會教會＂。學生於得知實習教會後，應主動向欲申請推薦教會提出申請，以利推薦教會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完成＂規劃一年服事與關懷＂之委託程序。委託期間為上下兩學期同一教會的實習（9月到隔年5月），並由實習教會填寫報考神學院推薦表推薦教會項目一～三。

　　又玉山神學院社工系四年級有社服機構實習，因社服機構實習不等同教會服事，故同意該系學生得以三年級該學年的實習教會為＂在外就學之聚會教會＂，向欲申請推薦教會提出申請，以進行委託程序。此亦符合報考一年前提出申請之要求。故此，玉山神學院社工系學生若早已規劃畢業後直接報考道碩班，應於三年級時向欲申請推薦教會提出申請。

　　若非本宗神學院大學部應屆畢業即報考道碩班者，不得採行以上辦法。

＊他宗派學生就讀本宗神學院道碩班，若就學期間欲轉本宗、將來欲接受分派，應如何辦理？

　　他宗派就讀本宗神學院道碩班，就學期間欲改宗、並將來取得受派資格時，應按小會推薦的規範。其一年服事輔導期應回推薦教會，期間不得為正修生，但可選修。

＊小會輔導的細則、服事的內容、是否全職？

　　傳道委員會並無規範小會一年服事輔導的細則、服事的內容。原因是本會的職責是審核道碩畢業生是否取得分派成為傳道師之資格，不能干涉報考神學院之事務。制定推薦表是為幫助各教會、中會在推薦面談時有較為一致的參考資料，也成為神學院入學考試的面談的必要參考資料。同時，也是將來神學生畢業後、取得分派資格前審核的必要附件。

　　故此，小會要填寫該推薦表前，可視對該報考生的了解、並就推薦表中評量的面向，安排一年服事輔導的內容。全職與否由教會裁量，重點不在服事時數或服事量，而是所安排的服事與輔導是否足夠教會確切填寫推薦表，呈現該生的狀況。